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6樓
中央區

承辦人：陳詩元

電話：02-27287588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ta-a640060@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會決字第105313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總說明各1份(31344600A00_ATTCH1.pdf、31344600A00_ATTCH2.pdf、31344600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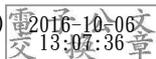
主旨：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並自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總說明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2100J000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